

2023 年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主要职能：宣传贯彻工业和通信业节能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开展工业和通信业领域节能监测和咨询服务；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工业和通信业的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及用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工业和通信业领域的能效标识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由工信部安排的工业通信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评估和评审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隶属于省工信厅，是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省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节监〔2019〕2号），节能中心内设五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监测室、督察室。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1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5.75 万元，上年结余 50.04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2.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15.7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2.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15.7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 万元，占 1.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万元，占 11.16 %，卫生健康支出 18 万元，占 2.9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9.09 万元， 79.42 %，住房保障支出 32 万元，占 5.2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16.4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9.3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事业发展支出 99.37 万元，主要用于双碳平台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1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6 万元,下降 10.26%,主要是缩减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4.5 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8 万元,拟召开 7 次会议,人数 490 人,内容为能监察、诊断工作部署及总结会;培训费预算 8 万元,拟开展 3 次培训,人数 410 人,内容为能耗监测系统填报培训、工信部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节能监察及能源管理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1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42 万元，项目支出 99.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